**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四时正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4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  |  |
|  | | 第3项： |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  | |  |  |
|  | | 第4项 |  |
|  | | 钟佩怡女士 | 新巴城巴高级公众事务主任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
|  | | 第5项 |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 | 第6项 |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  | |  |  |
|  | | 第7项 |  |
|  | | 梁国民先生  钟佩怡女士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新巴城巴高级公众事务主任 |
|  | |  |  |
|  | | 第8项 |  |
|  | | 梁国民先生  钟佩怡女士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新巴城巴高级公众事务主任 |
|  | |  |  |
| **列席者：**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 杨颖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叶宏宇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秘书  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张国钧议员, JP  杨哲安议员  李澄幸先生  张启昕女士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召开特别会议的议程有意见，指如发生突发的严重事故，如台风或天灾人祸，就算需要即日召开会议亦可以。但他指委员就是次会议提交的文件，提交日期远至2017年11月，显示文件已闲置多时。他认为就算需召开特别会议，为何不提供充足的时间通知委员。他询问何时决定召开是次特别会议，指他是于9月28日才收到电邮通知将会召开特别会议，他于9月29日回复电邮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秘书作出询问，但未获秘书回复。此外，他询问会议于10月4日举行，为何于10月2日才发送文件予委员，他指讨论文件包括动议，委员需时间先咨询居民意见，而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时间亦较为赶急，不理解为何于短时间内要求召开此特别会议，认为开会通知应于上次交运会会议上提出。另外，他询问有关续议事项：「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的议程，他指上一次会议指此讨论文件为修订文件，故有委员就原本文件所提出的动议亦因文件作出修订而不获处理，询问如于是次会议上就此项修订文件作讨论，委员是否可就此文件提交动议。
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颖珊女士响应就本年9月20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文件「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号(修订))的动议安排作补充。她指就这份文件，一份相同议题的文件曾提交予6月7日举行的第三次交运会会议上作讨论，当时秘书处曾收到由许智峯议员提交的动议，由于当天会议流会，故会议上并没有就文件作讨论。及后，发展局于9月就有关议题提交一份内容有所更新的文件，并安排于9月20日第四次交运会会议上作讨论，更新文件编号为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号(修订)，这文件与之前提交予6月7日会议上讨论的文件，在内容上已有所改动，主要就议员对交通的关注在交通安排上作出了重要的更新，按秘书处的惯例，会就更新的文件重新向议员/委员发出动议邀请，以确保议员/委员就该政府文件提交的动议是基于最更新及最准确的信息，而在会议上，亦只会讨论更新版的文件。因此，她指在主席的同意下，秘书处曾于9月12日以书面就有关安排向议员/委员重新发出动议邀请，惟在文字上或未能清楚表达有关做法，亦未有与相关议员主动解释有关安排，秘书处日后会加强这方面的沟通。她补充因应许议员未有就相关修订的文件提交动议予9月举行交运会讨论，而秘书处在上载文件到区议会网站上亦有所失误，所以在9月20日未能处理相关动议，此议题将会于是次举行的第三次交运会特别会议上作续议事项讨论。秘书处于会前与许议员联络，许议员就修订文件确认提交该项动议，故该动议会于会议上作「续议事实」讨论，秘书处亦在之前就此动议邀请委员提交修订动议。
3. 主席表示因有众多轮侯的讨论文件堆积，而上一次会议完结时未能与秘书处确认累积讨论文件的数目，会后发现未讨论的文件达三十多份，认为有需要召开特别会议以处理堆积的讨论文件。是次会议举行后，所累积的文件可分别于11月及1月的会议上完成讨论。他指因交运会曾经流会，待讨论文件积聚的情况更加严重，希望可尽快处理。
4. 甘乃威议员认为是次会议没有给予委员充足时间预备，询问要延至10月2日才收到文件及议程的原因。他希望主席可提供充裕时间予委员就讨论文件作准备。此外，他指不知道「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的讨论文件曾开放予委员提交动议。
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颖珊女士补充指秘书处已于9月12日就「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号(修订)) 邀请委员提交动议，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动议，但由于许议员早前曾就原文件提交动议，而他认为其动议会自动成为修订文件的动议，因而产生误会，秘书处亦未有与许议员就此作出妥善沟通，故重新与许议员确认将其动议提交于是次会议上讨论，并邀请委员就其动议提交修定动议。
6. 甘乃威议员认为秘书处应就文件向所有委员重新邀请动议，而不应只向许议员确认将他的动议提交，他希望秘书处能公平处理议案。
7. 主席响应指许议员就修订文件提交了原动议，其他委员可就其动议提出修订动议。
8. 陈学锋议员指由许议员就会议文件「关注西区往来高铁站的交通安排」(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4/2018号)所提出的再修订动议与原动议无关，未知主席是否批准该再修订动议的提交。他续指根据会议常规第21条，如再修订动议与原动议内容无关，主席可以决定是否接纳该再修订动议，他询问主席接纳该再修订动议的原因并表示反对有关安排。
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有关动议一览表是由秘书处发出，为尽早通知议员，秘书处于收到有关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会先向委员发放，主席同步考虑接纳相关再修订动议，并可于讨论该议题时裁决是否接纳该再修订动议。
10. 主席表示会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再作出裁决。
11. 陈学锋议员表示希望厘清动议一览表所列的动议/修订动议/再修订动议不代表已获主席接纳，并请主席澄清会于讨论有关议题时作处理。
12. 主席表示会于讨论有关议题时再作处理。
13.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续议事项**：**「2018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的交通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8/2018号(修订))**

(下午4时29分至4时52分)

1. 主席表示有关修订文件已在上一次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讨论，并询问委员就文件有否意见及提问，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郑丽琼议员表示对只有运输署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感到无奈，她不理解行政长官或发展局是否因认为荷李活道是香港的第一条街道而希望举办此活动，惟她表示举办此活动将造成交通问题，为居民在使用交通工具上带来不便。她表示发展局的文件提及将会提供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此乃她早前提出的要求，但她续指所提供的服务是由上午6时至10时，每10至15分钟一班，路线为摆花街、楼梯街、鸭巴甸街、明爱中心及亚毕诺道，按她理解，车辆由摆花街转往楼梯街并不可行，她亦不满文件未能清晰交代接驳巴士的行驶数据，如途经街道、总站的位置及是否为循环线等。她询问接驳巴士在楼梯街是否经坚道返回鸭巴甸街，并指若活动当日摆花街已然封闭，接驳巴士需否在亚毕诺道经结志街才能返回摆花街。她希望可以清晰有关路线以预先通知受影响居民当日接驳巴士交通安排，避免长者受影响而不能乘车，她亦希望有关部门在当日设清晰指示牌通知居民相关交通情况。
3. 吴兆康议员对发展局缺席是次会议感到遗憾。他表示此活动对中区及半山的交通构成阻碍，中区民主党区议员反对活动的举行。他表示在区内有很多地方可设置摊位举办类似活动，如元创方及前中区警署古迹群(大馆)，惟发展局仍然着意将活动设置在马路上，导致道路的封闭，对长者造成困扰，亦影响当日紧急车辆的支持服务。他认为发展局需聆听区议员的意见，不应强行打扰居民。他亦询问该接驳巴士没有途经港铁站的原因。
4. 伍凯欣议员表示封闭整条荷李活道相当扰民，惟现时政府已在报章及杂志宣传，似乎已无法取消及更改活动地点。她认为免费循环接驳巴士对太平山街、必列者士街及普庆坊一带居民并没有帮助，该处居民原本可以乘坐26号小巴在荷李活道公园及文武庙下车回家，惟在封路后，若乘坐循环接驳巴士，需在下车后走一段路程才能回家。此外，她指每辆接驳巴士只有28个坐位，班次为每10至15分钟一班，途经路线十分长，她询问当日将提供的巴士车辆数量及整条行车路线所需的时间，认为若只有巴士数量太少而车程太长，未必能维持每10至15分钟一班的班次。
5. 陈捷贵议员表示他正如去年一样支持举办此项活动，因保育铁三角包括文武庙、元创方及大馆，三处地方均位于区内，在保育上有相当价值，他续指各持份者亦有共识希望在假日于区内举办类似行人坊的活动。他认为去年举办此活动时，各方面的安排可以接受，并指透过举办类似活动可以将区内历史建筑及地区文化加以推广，有助市民对中西区的认识，而活动亦对区内的传统行业有利，因此他支持此项活动。至于交通方面，他表示政府在文件中提述的免费循环接驳巴士路线资料过于简略，他希望有关方面可以提供更详细的路线资料。此外，他表示受影响的巴士站应返更清晰的指示，让市民掌握充分的资料，若能提供这些配套，他赞成有关的交通安排。
6.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处有否邀请发展局代表出席会议，他认为若发展局在区议会邀请下而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是对区议会的不尊重，需要就此作出批评。此外，他认为荷李活道是中环及上环区交通的重要枢纽，局方去年曾表示活动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属一次性的活动，希望持份者不要反对。但至今年却又表示会再次举办有关活动，他担心此项活动将来会演变成类似「行人坊」的活动，一年举行多次。他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询问若要一年封闭一次般咸道以举行活动，有关议员及持份者会否同样赞成。他表示举办此项活动并没有顾及当区居民实际情况，强调荷李活道对太平山街、普庆坊及四坊街的居民十分重要。他续表示由于永乐街附近有其他道路连接，他不反对于星期日封闭永乐街，惟荷李活道是中环及上环区交通的主要要道，若多次因举办活动而封闭，当区居民将难以接受，他希望议员在赞成举办此活动前，先考虑对当区居民造成的交通影响，理解他们的情况。
7. 何致宏委员表示已于上次会议讨论有关修订文件，于上次会议上，民主党区议员反对有关活动。他对发展局代表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询问局方于上次会议中有否聆听各议员的意见，从而对活动作出调整，抑或就有关活动只对区议会作出通知，并没有听取意见。他认为若发展局在出席上次会议讨论后并未因委员的意见就活动作出调整，是对议会的不尊重。他重申民主党坚持反对活动安排，因封闭的道路众多，交通安排亦不理想，导致当区居民受到影响。他表示发展局代表于上次会议上并没有回答有否咨询当区居民的提问，对发展局代表不出席是次会议响应有关问题感到遗憾及不理想。
8. 李志恒议员表示在文件中，发展局对此项活动的评论十分正面，包括交通安排对当区居民影响轻微，参加者认为要继续举办有关活动。他询问去年7月举办活动当日，各持份者的投诉数字及投诉原因。另外，他询问活动当日有多少居民认为交通不便利。他表示过往有些活动如大坑舞火龙，各持份者已接受封路的安排，但他不希望因举办活动，要恒常性地每年封闭一条主要及繁忙的交通干道。他询问既然去年举办此项活动是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那今年举办相同活动的原因为何，他担心此项活动在未来会演变成恒常活动。他表示倘若附近居民支持活动则问题不大，但局方需小心处理反对的意见。他相信政府曾就此项活动进行咨询能提供数据支持，指既然文件提交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讨论，希望局方能向议会提供活动对交通影响的数据予委员了解。他强调原则上并不反对局方举行活动，惟不希望对交通有重大的影响。
9. 陈捷贵议员澄清并非支持此项活动一年举办多次如「行人坊」般，指这项活动是一年举办一次而非每星期都举行。他认为去年活动的气氛良好，活动亦有一定的价值而支持此项活动。
10. 叶永成议员就此单一活动而言，荷李活道是香港开埠以来最早的一条街道，整条街道上有很多古迹及文化，包括元创方及大馆，亦有很多商会协助及协办有关活动，对推动区内经济及旅游有其重要性，故此，从推广文化及艺术层面而言，他支持举办是次活动，但认为需妥善处理交通的问题。他询问封路时间可否缩短，以及替代的交通安排会否对市民造成不便，他希望能将居民受影响的情况减至最少。他亦希望在是次活动后，局方能撰写检讨报告提交予议会，以让各持份者知悉活动举办时的情况。他重申在不影响民生的大前题下，他支持举办是次单一的活动。
11. 运输署中西区高级运输主任梁国民先生表示文件中未有详列免费循环接驳巴士途经的所有路线，但署方稍后会要求承办商向委员提供清晰的路线图，以令委员及市民清晰当日巴士上落车的位置。他表示此项服务是在去年举办活动后加设的改善措施，并响应委员的建议及要求，希望在交通受改道影响的情况下，提供特别免费循环接驳巴士的服务，减少市民的不便。他感谢议员的意见，巴士公司会在受影响的巴士站张贴告示，知会市民交通的最新安排。他表示大会会安排大使驻守在受影响的主要巴士站，通知市民该站已暂时封闭，如有需要可带领他们前往替代的巴士站。他表示并非所有路段均设替代的巴士站，惟署方已尽量将受影响的距离减少。大会提供的循环接驳巴士的班次于繁忙时间为每十分钟一班，承办商会探讨增加班次，及在一些限制区或原有巴士站予市民上落车的可行性，以减少市民不便。

[会后补注：承办商已按署方要求向委员提供路线图，详列有关路线、班次、服务时间及车站位置等数据]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表示就是项议题，秘书处曾邀请发展局出席是次会议，发展局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然而，发展局曾于本年6月及9月就有关议题出席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并于9月举行的会议上聆听并知悉各委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将委员在是次会议上的意见连同会议记录转交发展局。
2.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中免费循环接驳巴士的路线图没有清晰列出上落客的站点，她表示活动快将举行，但现时仍未有免费循环接驳巴士车站的详细资料，她希望能尽快知悉详情以通知受影响的居民。
3. 主席希望署方能于会后提交免费循环接驳巴士车站位置的详细数据。
4.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议员就以下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鉴于『文物时尚‧荷李活道』活动涉大规模封路，严重影响该区及邻近交通，居民出入将非常不便，做法扰民。本会反对该活动安排，并建议政府另觅地点进行该活动。」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2位赞成： 陈学锋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莫淦森委员，何致宏委员)

(6位反对︰ 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叶永成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陈捷贵议员)，冯家亮委员)

(0位弃权)

1. 甘乃威议员询问会否致函发展局局长，并会将是次会议的动议结果转交至发展局。
2. 郑丽琼议员表示需要将动议结果转交予发展局，她没有想到本动议会有11(12)票支持。
3. 主席表示会将委员在是次会议上的意见及动议结果向发展局反映。
4.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3项：要求采取措施禁止坚道西行线车辆非法右转或掉头**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9/2018号)**

(下午4时52分至5时1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郑丽琼议员表示每天均收到市民投诉有车辆于坚道向下通往鸭巴甸街和亚毕诺道的位置非法掉头，但由于车辆速度都太快，没能拍下车牌号码。她指早前曾向警方反映鸭巴甸街西行车辆经常在双白线右转，亦曾亲身目击，唯无法实时作出任何处理。她指根据警务处回复的数据，2015年一共有28宗捡控，2016年27宗，2017年16宗。她续指最新的资料是2017年的2月公布，而在文件截止前警方亦未能报出2017年下半年和截至2018年至今的数据，她相信捡控数字只会有增无减，司机亦不清楚罚则。她请各位议员考虑行人的安全并支持再修定动议。
3. 伍凯欣议员指安装塑料条的重要性在于保护行人。她表示在坚道超市及教堂附近仍然能看到西行车辆在双白线右转，同时行人在过马路时也许会因马路上的双白线而降低警觉性。她希望在动议通过安装胶条后，制定清晰的时间表实行安装。她补充违规的情况每天发生，希望警方能够尽快更新2018年截至目前相关的检控及投诉数据。
4. 莫淦森委员表示当区居民对坚道西行线在奥卑利街和鸭巴甸街非法右转和掉头并不陌生，亦十分扰民，居民经常需要越过鸭巴甸街至对面的超市购物，每一次都需要兼顾东西行线的车辆及行走楼梯，在一心多用的情况下过马路十分危险。他指警方提供的数字未能如实反映车辆于坚道西行线非法右转的频繁，并表示经常目击有车辆非法右转的情况，因此认为警方必须加强检控。此外，他指政府近年经常提倡智慧城市，活用科技以改善小区，有关部门可考虑参考食物环境卫生署在黑点位置安装闭路电视的造法，以加强阻吓力，而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安装闭路电视以打击非法丢弃垃圾的行动是成功的。综合所述，他希望通过修订动议能够促使不同部门从多角度、多管齐下的方向具体地研究如何解决问题。
5. 何致宏委员认为加装闭路电视可能侵犯市民私隐，故不同意加装闭路电视。他指非法右转问题经常发生，情况刻不容缓，认为现阶段不应该要求政府研究，而是付诸实际行动，增设塑料条，并希望计划能够尽快实行，亦希望委员支持郑议员提出的动议。
6. 吴兆康议员表示政府文件只显示在天桥位置安装塑料条，而没有包含道路，希望政府可以加以研究，并指政府能于狭窄的天桥安装塑料条，而不在道路上安装的做法并不合理，认为政府应聆听委员及居民的声音。他续指居民在该位置横过马路时需要一百八十度观察四周，该位置亦曾有意外发生，因此希望透过安装塑料条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亦希望各位委员支持再修订动议。他指在闭路电视监察一事上，市民很关心私隐的问题，询问有何准则保障私隐，认为应先制定私隐守则再落实安排，希望议员支持再修订动议。
7. 许智峯议员表示非法右转的问题涉及市民生命安全，文件亦提及有市民因此受伤，证明该处需要有实物阻拦车辆非法右转。他指倘若现时不准右转的交通标志有效，区议会便不需要每一年也讨论此议题，亦不会有市民持续投诉道路危险。他续指现时检控措施的阻吓力不足，所以需要思考新的措施，但文件中并没有提到「新方法」的详情和时间表。他建议提出闭路电视以外的措施，并指如不采取实际措施，相信下届区议会仍会就同一议题作讨论。他同意有议员提及可于狭窄的天桥安装塑料条，但不能安装于道路上的做法不合理。此外，他请运输署说明安装塑料条的风险或弊处，以及因塑料条倒下而导致的意外数字与因非法右转而导致的意外相较，哪一个情况的意外数字较多。
8.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与运输署代表到现场视察，该运输署代表曾解释如于中间双白线安装塑料条，会造成在坚道东行车辆左转至鸭巴甸街的空间不足，体积较大的车辆可能需要稍微越过双白线才能左转到鸭巴甸街，因此采取相关措施会有困难。她希望请运输署说明安装塑料柱的困难，并询问路政署于该位置安装塑料柱是否可行。
9. 叶永成议员指因薄扶林道非法掉头情况严重，曾要求安装塑料条，但运输署不愿意作出安排，他指见其他地区在双白线中间都有安装塑料条，塑料条同样会出现如运输署于书面回复所指会有被撞倒的情况。他询问运输署如何处理塑料条被撞倒，以及为何同意于其他地区安装塑料条却不同意于中西区作出安排。
10. 主席表示湾仔区及其他地区都有安装塑料条，并请运输署和路政署的代表回复。
1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谭思维先生指现时该处有路牌提醒驾驶人士不准右转，就增设塑料柱的建议，塑料柱的设计并不是用作防止车辆进入某段道路。他表示现场环境狭窄，担心大型车辆驶过时会碰到塑料柱，对东行驾驶人士构成危险或造成其他安全问题，因此运输署不建议在该处安装塑料柱。此外，他指现时未有关于塑料柱倒下的数字，并于会后补充。有关闭路电视的问题，他补充现时运输署的闭路电视主要用作交通监察、没有录像系统，暂时未有用作执法用途。
12. 主席表示警方目前已进行录像交通执法行动实地试行，询问警务署会否以同样手法于黑点位置试行以打击非法右转问题。
13.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警方从8月1日开始展开维持半年的录像交通执法行动实地试行，行动针对六项严重阻碍交通的违例情况执法，非法右转暂未纳入上述范围。他表示会与总部商讨在试行期后将计划扩展至其他方面。他续响应委员对检控数字的查询，指上一次的文件的数据是10月的数字，他补充指在2017年9月至12月的非法右转捡控数字有10宗，违反双白线有4宗，在巴士专线行驶有78宗。而2018年1月到8月一共有16宗非法右转的检控，5宗违反双白线规例的监控，86宗在巴士专线行驶的检控。
14. 主席表示即将进入表决程序，秘书署就议题收到动议，其中有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根据会议常规20(1)条，区议会需要先处理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
15.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再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定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定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研究在坚道与奥卑利街及鸭巴甸街的交界上增设塑料条路障，或采取除警告牌以外其他的可行措施， 例如在充分保障私隐的情况下加设闭路电视，加强检控及阻吓，以禁止车辆在该处非法右转或掉头，减少交通意外及挤塞，最重要保障行人过路安全。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

(6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何致宏委员)

(8 票反对：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莫淦森委员)

(0票弃权)

1.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定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修定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研究在坚道与奥卑利街及鸭巴甸街的交界上增设塑料条路障的可能性，或采取除警告牌以外其他的可行措施，例如加设闭路电视，加强检控及阻吓，以禁止车辆在该处非法右转或掉头，减少交通意外及挤塞。  (由莫淦森委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12 票赞成：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陈捷贵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

1. 票反对)

(5票弃权：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何致宏委员)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4项：增加西区至中区码头的公共交通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3/2018号)**

(下午5时11分至5时2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主席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切实讨论及研究西区至中区码头的交通工具。他指有市民反映前往中区码头的交通严重不足，乘车如欲前往中区码头，于下车后仍需步行一段路程，对居民造成不便，希望小巴、新巴等路线可否于中区码头加设上落客站。
3. 何致宏委员指文件提到中区码头附近巴士线有5X、5B、1、10、101、104、113等，认为除5X外，不多居民选择乘坐以上巴士前往中区码头。他表示现时有54号小巴从玛丽医院开出，经摩星岭道、干诺道西，前往中环码头总站，故不认为居民前往西区码头是不方便。他表示支持于有需要的情况下增加西区至中区码头的班次及就增加从西区出发的短程路线作出研究。他建议巴士公司或运输署建议市民乘坐5X、7、91等巴士及54号小巴前往中区码头，并加设指示通知市民如欲乘坐5B、1、10、101、104、113等巴士前往中区码头，需步行一段路程。
4. 主席邀请巴士公司作初步响应并就增加西区至中区码头的公共交通服务作检讨。
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指文件回复主要有三部分的公共运输服务前往中区码头区，第一部分为直线公共运输服务前往中区码头，现时已有5X、4、7、91、94号巴士及54、22S号小巴等前往中区码头。第二部份为在干诺道中或德辅道中的巴士站下车后步行前往中区码头，他表示明白5B、1、10等巴士需步行5至10分钟才到达中区码头，但有关路线可以成为乘客其他的选择。第三部份为乘坐港铁前往上环站/香港站沿行人天桥前往中区码头一带。他补充指现时已有直线公共运输服务前往中区码头，所覆盖的位置亦已包括坚尼地城、石塘咀、西营盘、薄扶林道等，故认为服务水平足够。他续指会按客量增加从西区出发的短线路线作出研究。此外，他表示理解居民希望拥有点对点服务，运输署希望鼓励市民选择现有的公共运输服务、换乘安排或以步行前往目的地。
6.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表示5X号线的巴士站位置较邻近中区码头，公司曾评估5X号线若改道更接近民光街是否可行，但改道后会延长其行车时间，减低其特快路线的吸引力。她续指已知悉委员的意见，公司会密切留意乘客从西区前往中区码头的服务需求，以及相关路线的营运情况，适时作出检讨。
7. 主席表示不少街坊反映5X巴士班次较少，因5X为现时最能方便市民前往中区码头的选择，希望可增加5X巴士的班次，或于将来新增路线以满足市民从西区前往中区码头的服务需求。
8. 杨开永议员表示知悉现时有小巴可前往中区码头，但由于小巴座位有限，乘客等侯时间较长，故希望于现有路线上于中区码头加设车站，以方便乘客从西区前往中区码头。
9.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再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定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定动议： | 本会要求评估行经中区码头的公共交通运作情况，包括班次、载客量及车辆数目等，切实改善由西区至中区码头的公共交通服务。  (由陈捷贵议员提出，陈财喜议员和议) |

(12票赞成：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陈捷贵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

(0票反对)

(4票弃权：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何致宏委员)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5项：要求改善上环一带的塞车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2/2018号)**

(下午5时20分至5时3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摩利臣街转出德辅道中东行至禧利街的路段出现挤塞的情况，运输署回复指署方将等候中环湾仔绕道开通后，方研究上址的实际情况，并商讨解决方案。他表示中环湾仔绕道开通时间仍未确实，但现时摩利臣街左转出电车路的路段于上午、中午及下班时段非常挤塞，解决上址交通挤塞问题刻不容缓。他建议调校位于禧利街电车路、急庇利街电车路、摩利臣街与干诺道中交界的三个路口红绿灯号，延长禧利街电车路、急庇利街电车路、与干诺道中交界向东行路口，以及摩利臣街与干诺道西交界向西行路口的红绿灯时间，让更多车辆通过，以疏导交通挤塞情况。就皇后大道中转水坑口街至荷李活道路段，他表示现时水坑口街转至荷李活道的车龙堵塞至皇后大道中，并指现时由荷李活道路口向东行的车辆太多，因而车辆未能从水坑口街路口驶出荷李活道，他建议于上述路口加设红绿灯，以控制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的车辆数量，疏导交通挤塞情况及方便行人过路。他续指运输署建议车辆不要驶至水坑口街，而是沿皇后大道西向前驶至荷李活道的方案并不可行。就皇后大道西行由新街至东边街的路段，他表示皇后大道西近东边街的路段经常出现塞车情况。据他理解，车辆经常停泊于雀仔桥至东边街两旁起卸货物，以致只剩下中间一条通道让车行驶，而于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当有巴士停泊于纸扎铺前的巴士站时，车辆堵塞的情况更为严重。为此，他建议一边路段列为禁区，时段为早上7点至晚上7点；另一边则允许上落货，有助车辆可以两线行车，疏导交通。
3. 伍凯欣议员同意于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交界路口加设红绿灯的方案，认为有助控制车流量及方便行人过路。她续表示就市民的反映及按她的观察，水坑口街与荷李活道交界难以横过马路，而行人过路处现时只加上「望左」、「望右」辅助设施，未能帮助市民横过马路。加上，大多时候驾驶者不让路给居民过路，可见行人过路设施不足，而且车流甚多，为市民带来不便。另外，她指出巴士会行经荷李活道，惟很多车辆经常停泊于上址起卸货物，难免影响巴士行驶，间接引致交通挤塞问题，她因而希望警方加强巡查上址和向违例泊车司机提出检控。
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将按路段逐一响应。就第一个路段，他表示摩利臣街转出德辅道中路口的交通灯，与急庇利街及禧利街的交通灯的距离接近。他指出运输署于2016年已调校过上址交通灯号的时间，署方亦一直定期检讨交通灯号的设定。他续表示会再收集现时该处的车流量，再研究改善交通灯号的可行性，以疏导交通。就水坑口街路段，他指现时该处近荷李活道设有双白停车线，加上近荷李活道路口经常积聚大量车辆，以致车辆难以由水坑口街转入荷李活道，车龙有时会延伸至皇后大道中，但此情况并不影响车辆由皇后大道中东行往皇后大道西。他续表示署方初步考虑增加指示牌，建议驾驶人士在前方约200米的路口直接转入荷李活道，避免经水坑口街，既可缩短行车时间，亦不会影响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有关加设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的建议，他表示会研究该建议的可行性。他补充现时皇后大道西不准停车限制区的时段，左线为早上8时至10时及下午5时至7时，右线为早上7时至晚上7时，但附近商铺可在有关限制区时段以外的非繁忙时段利用左边行车路起卸货物及上落客。他续表示会继续留意该处有否非法起卸货物及上落客的情况出现，影响该道路的交通。
5. 主席询问运输署研究工作为期多久，希望署方加快研究速度，以尽快解决上环塞车问题。
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响应指早前已到上址巡视，可于会后与相关部门再作商讨。
7. 主席询问甘乃威议员有否实地考察的需要。
8. 甘乃威议员响应不需进行实地考察，他指区议会已于十年前提出水坑口街和荷李活道交界增设交通灯的建议，以解决行人过路艰难及现时车辆难以由水坑口街驶入荷李活道的情况。他续指运输署建议车辆从皇后大道西驶向荷李活道的方案并不可行，应就荷李活道和水坑口街增设交通灯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而不是研究加设行人过路设施。
9.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6项：要求改善区内行人过路处无障碍设施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8/2018号)**

(下午5时31分至5时39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路政署的规定是行人过路处的位置需设有低边行人路，普通行人路是高于马路的，根据文件，除了文件提到的四个位置之外，其他的过路处均没有低边行人路，询问路政署是如何执行政策，因没有低边行人路的过路处增加了轮椅人士使用的困难，如是单人非电动的轮椅，大概不能使用没有低边行人路的过路处，即使有人协助推轮椅，也需要视乎协助者的力气是否能把轮椅推上行人路。他续要求路政署审视中西区的所有过路处是否都有此安排，并希望路政署能完善无障碍设施，方便有需要人士。
3. 杨开永议员指在区内探访时，有意见表示轮椅未能跨过石壆，请路政署主动检视区内过路处，如有石壆过高的情况，建议主动修建低边行人路以方便居民。此外，他指有一些过路处没有渠盖去水位，雨水会积聚在过路处，并请署方留意。
4. 何致宏委员表示除了行人过路处需要设有低边行人路外，在行人路边指示盲人方向的[凹](javascript:void(0);)凸纹胶板引导径对轮椅的行驶亦造成不便，他续询问是否有方法解决轮椅和胶板的冲突。
5. 陈学锋议员表示中西区刚得到长者友善认证，因此十分需要改善过路处的设施，如长者使用电动轮椅，是不大可能下石壆过马路的。他指现时长者出行不一定有人陪同，而现今有不少长者使用电动轮椅，倘若配套做得不好，不利长者出行。他续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进行实地考察以检视过路处是否能满足无障碍设施的条件。他补充虽然在卑路乍街及北街健身中心对出的过路处兴建了低边行人路，但路面太过陡斜不便电动轮椅使用，所以认为除兴建斜路外，也需要考虑实际情况作全面考虑及研究，例如有些位置只需更换其中一方的行人路，或在道路设计上加入新的设计引导轮椅或婴儿车使用者方便地使用。
6. 主席同意应全面检讨，并指在屈地街和德辅道西交界有很多轮椅在该区翻倒，轮椅往上推时会倒退，认为需要完善低边行人路的部分。他希望路政署能够对有潜在危险及有需要建低边行人路的位置进行详细盘点，使需要无障碍设施的市民能受惠。
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指署方明白降低石壆设置低边行人路可方便市民，署方会再视察区内过路处并加以改善。此外，署方会先从长者中心或相关小区设施附近的过路处进行视察，署方亦会细心观察议员提及的位置。
8.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7项：跟进中西区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落实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3/2018号)**

(下午5时39分至5时5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新巴及城巴曾于2016年提及会于2018年分阶段安装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显示屏，新巴及城巴的回复指乘客可透过应用程序或网页查询三百多条巴士路线的抵站时间表，惟他表示长者不懂使用或因担心使用过量数据而未能使用数据浏览相关信息，并指长者更为需要得悉巴士的到站时间。他指出政府有资助巴士公司设立此服务，表示不理解为何需要延至2019至2020年才能分阶段设立此系统。他认为应于一些中西区重要的巴士站，例如于人流或区内长者较多的巴士站，优先完成设置显示屏以提供信息予区内长者，让长者能有计划等候巴士。他表示此系统是长者友善措施，故希望运输署责成巴士公司尽快落实设置此系统。
3. 陈学锋议员认为运输署的回复是与现实脱节。他表示署方指加装系统的巴士站必须有上盖及电力供应，惟现时大部份巴士站已设有广告灯箱。他质疑为何不在已设有广告灯箱的巴士站尽快设立系统，不需要待2019至2020年才能完成安装，因这些巴士站已有电力，有关系统安装只需取用部份广告灯箱电力设置便可。他质疑运输署只是转述巴士公司的答复而没有要求巴士公司尽快完成装置，使巴士公司为赚取更多巴士站广告收入而延长设立系统的时间，惟将对乘客的承诺拖延至最后。他认为运输署应检视巴士公司有否条件完成安装，并向巴士公司了解为何部份已设立广告灯箱的巴士站却未能安装系统。他表示现时手机应用程序能方便市民随时随地查阅，惟长者未必懂得使用。他续表示手机应用程序需要每条巴士线查阅到站时间，而并非可同时查阅同一巴士站数条路线的到站时间。由于手机应用程序查阅巴士到站时间程序复杂，他认为在巴士站设立显示屏能更清晰向乘客提供信息，运输署不应让巴士公司拖延设立此便民措施，而应要求巴士公司于2019年上旬就有条件设立显示屏的巴士站尽快设立系统，而并非让巴士公司拖延至2020年完成。
4. 郑丽琼议员表示位于九龙的有盖巴士站能清楚地显示巴士的到站时间，十分方便，认为是项服务是良好的便民措施。她表示即使教导长者如何使用应用程序查阅到站时间，惟长者或会担心因按错而多使用数据，因而导致额外支出。她希望不需要等候长时间才能于香港岛的巴士站设立系统，认为巴士公司若有能力应尽快完成。她表示早前要求巴士公司拆除位于罗便臣道超级市场外巴士站的一个广告板以方便市民行走。她表示巴士公司因需展示广告及预备安装系统而不允许拆除第二个广告板及电力箱。她希望可尽快完成安装实时报站系统显示屏。
5.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巴士站提供实时巴士到站时间并非新事物，世界各地的国际都市之巴士站都已设立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显示屏，他不明白为何香港尚未设有。他理解从巴士公司财政角度而言，或会因经营困难未能设立系统，但他认为政府使用八百多亿建成高铁亦能负担，同样亦可以由政府出资于全港的巴士站设置系统，他相信不需要一亿元的费用已可以完成。他续表示香港是一个富裕的社会，香港政府拥有丰厚的财政储备，但公共设施却显得十分落后。他表示使用手机应用程序查阅巴士实时到站十分不便，巴士公司或政府应尽快于各巴士站完成设立系统。
6. 何致宏委员表示城巴新巴公司在市民等候多时后终于完成设立各路线的网上实时报站系统，但仍较九巴公司慢。他认为只有香港岛巴士站没有此系统，而九龙及新界则能设立，反映在技术上可行。此外，他希望实时报站系统内的联营过海巴士路线可同步显示联营巴士公司的巴士到站时间，因现时各巴士公司只能显示其营运巴士的到站时间。
7. 莫淦森委员表示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并非高科技，并指英国小城市早于五年前已完成设立巴士站实时报站系统。他指曾见有年约五十多岁的市民不懂使用巴士公司复杂的应用程序，认为对长者及不惯常使用手提电话的市民而言，手机应用程序并不方便，认为必须有实时报站系统。运输署回复表示巴士站需有上盖及电力才能设置系统，他续询问是否会在部份早期规划的巴士站加设上盖及电力以设立实时报站系统。
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表示因需考虑路面情况及巴士站地下设施，因此并不会于每一个巴士站设置上盖。他指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尽快完成于巴士站设置实时报站系统，署方亦提供经济诱因予巴士公司，巴士公司每安装一个显示屏，署方会资助另一个显示屏，以配对形式提供资助予巴士公司安装额外显示屏，以免巴士公司将成本转嫁至乘客导致市民有票价上的压力。他表示只透过手机应用程序显示巴士站实时到站时间并不是最理想，认为巴士公司除在有盖的巴士站内提供广告位置出租外，亦有责任提供更理想的环境予乘客等候巴士，包括提供候车时间。他表示署方得悉巴士公司将于2019至2020年展开于巴士站设立系统工程，并交由钟女士进一步汇报其工程时间表。
9. 新巴城巴高级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表示新巴与城巴已于2018年9月10日为所有专营巴士路线提供实时抵站时间查询服务，而设置显示屏的招标工作已于数月前完成，并预计于2019至2020年分阶段按运输署早前递交至区议会文件上所列的位置安装显示屏。她表示新巴与城巴会在完成有关安装工程后，从成本效益、运作及技术上研究在没有电力供应的巴士站安装显示屏的可行性。就各巴士公司的手机应用程序一并显示联营巴士路线双方的抵站时间，她指新巴与城巴在开发系统时一直与其他联营巴士公司商讨有关安排，以方便乘客。她续表示新巴与城巴的手机应用程序及网站已具备显示双方班次到站时间的条件，现时正与各联营巴士公司商讨交换数据的技术细节，以确保其数据准确。就刚才委员提及使用手机应用程序查阅到站时间的步骤繁多，她表示乘客选取所在巴士站后，只要按下手机应用程序画面下方选列的路线「旗仔」标志，便可查阅所有在该巴士站设站之路线的抵站时间，她表示得悉有委员反映长者使用手机应用程序时或会遇上困难，公司会加强宣传及教导市民使用公司手机应用程序的技巧。
10. 主席询问是否可不用「旗仔」标志。
11. 吴兆康议员表示曾于外地看见可于户外设立装置以显示抵站时间，因此他询问可否研究在地方狭窄的巴士站设置显示屏。
12. 主席表示市民已就巴士公司设立实时到站系统等候多年，因此希望巴士公司加快完成设立装置及改进手机应用程序以方便市民使用。
13.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8项：关注西区往来高铁站的交通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4/2018号)**

(下午5时56分至6时27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表示主席是否需要先就陈学锋议员提及再修订动议与原动议无关作裁决，然后再开始讨论。
3. 主席表示先让委员发问再作裁决。
4. 陈学锋议员指就个人实地观察，现时前往高铁站的交通，除柯士甸站有直达的隧道前往外，其他交通工具的下车点均离开高铁站较远，乘客需要步行五至十分钟才可到达，对携有行李的旅客带来不便，亦可能影响附近交通和居民，故建议设法将相关交通的下车点尽量移近高铁站，以便利市民。
5. 陈捷贵议员表示既然W1巴士线途经西隧，建议在上环皇后街加设一个车站，方便西区居民不用到中环乘车。此外，因现时高铁站已有较多地方可让小巴停泊，他建议运输署增加前往高铁站的小巴路线。另外，他希望巴士公司澄清他们所指「高铁西九龙站」是否等同「柯士甸站」。
6. 杨学明议员表示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回复W1巴士线是直达「高铁西九龙站」上落客区，但旅客下车后还是需要横跨天桥，设计上较机场巴士在客运大楼下车不便。他认为W1巴士线由金钟到中环后直达高铁西九龙站，未能服务西区居民，故希望西区亦有一条直达西九高铁的巴士线。此外，他建议将西隧巴士970，971以及973的「柯士甸站」巴士站向前移靠近西九龙巴士站，以方便旅客下车后乘升降机至天桥再前往高铁站，他认为此做法不会对港铁柯士甸站的乘客构成太大的不便。他续指高铁西九龙站内显示旅客前往圆方方向乘坐970及971号巴士到西区的指示不适合，认为 B出口更为接近，建议车站增加充足指示。
7. 冯家亮委员同意杨学明议员的意见。他补充个人亦对来往高铁站的公共交通的乘坐位置感到困惑，建议W1巴士线可以参考中港跨境巴士在中区多增设数个车站以方便当区市民。他续指接驳巴士的站点不足或离高铁站较远会延长旅客的整体交通时间及影响高铁「快速」的优势，故希望巴士公司可在服务上作出改善。
8. 何致宏委员不认同乘客于「西九高铁站」巴士站下车后需经天桥前往西九高铁站是很不便的说法，他举例有些机场巴士也不是直达离境大堂，相信市民不介意多行数分钟的路程。他指现时西区已有970，970X，971及973巴士路线，970及973所停泊的位置不同，其中973线更接近高铁站，而中环已有W1和914巴士线，所以认为无需要额外增加到高铁站的服务，这亦可以避免增加该区交通的负担。他续询问运输署关于W1巴士线的运作数据和情况，因由坊间信息得知该线每程只有较少的载客人次。他续指每年年初巴士公司提供的「巴士路线重组计划」要求减少巴士以改善环境及空气，倘巴士公司仍开启较少人乘坐的巴士路线是有违原意，他并指开启W1巴士线时亦没有经过交运会的咨询。他对因较少乘客乘坐的巴士路线造成交通挤塞及空气污染，最终需要停办，甚至影响其他路线停办表示忧虑。
9. 叶永成议员关心现时在西区没有公共交通直达高铁站的问题，表示亦收到不少区内居民反映相同的意见。他认为政府应尽快考虑开通由西区开出的交通公具路线，以便利该区市民前往高铁站。
10.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政府估算每天使用高铁的人次为八万，再按18区及营运时段均分，则每小时只有大概二百至三百人由中西区前往高铁站，如使用人次只有估算的一半，则中西区每小时只有百多人前往高铁站。他续补充数字显示会议前一天使用高铁的香港人只占11%，由此推测，每小时只有三十多人由中西区前往高铁站。根据数字，他认为现阶段没有需要增加巴士线由西区前往高铁站，但认同研究增加W1巴士线站点的可行性。
11. 李志恒议员表示以往有关巴士线的投诉多涉及巴士线被停办，而不是开办。他提出如提供更便利的交通工具予乘客前往高铁站，高铁可能更受欢迎并使载客量上升。此外，他认为因中西区较多商业活动，所以乘客由中区前往高铁站的数字很可能较平均高，但仍需要进一步在时间及统计上核实。另外，他响应何致宏委员指不认同乘客于「西九高铁站」巴士站下车后需经天桥前往西九高铁站是很不便的观点，认为议会应研究更便利市民的措施，例如将巴士站设在高铁站范围，他举例现时在前往中山公园的天桥加设升降机便是议会争取便利市民的例子。
12. 卢懿杏议员表示李志恒议员提出的意见与她一致。她认为所有额外交通和设施予中西区居民前往高铁站都会为中西区居民带来便利。根据她个人往返内地的经验，市民会倾向使用便利他们的方法;而从商业角度而言，她认为应尽快加设交通路线前往西九高铁站。她举例指市民对中山公园及区内其他地方交通配套的要求也有相近情况，所以她支持是项文件。
13. 何致宏委员指不是每区也有交通工具可直达机场，并举例指现时没有巴士由半山或正街直达机场。有关高铁站下车后横跨天桥是否不方便的意见，他希望李志恒议员可于实地考察后才作定断。他认为不一定每区都需要有直达的交通工具前往，而应由需求决定。
1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多谢各位委员的意见。他指高铁作为一个大型的跨境基建设施，客流量需要一定时间的累积。随着W1号巴士线直达高铁站的开通，他表示香港岛位置重要，而现在港岛居民除了可以乘搭港铁前往西铁站外，也有970号线(数码港－苏屋邨)、970X(香港仔－苏屋邨)、971号线(香港仔(石排湾)–海丽邨)及973号线(赤柱市场–尖沙咀(么地道))巴士线，下车后再步行几分钟便可到达西九高铁站。他表示W1路线由9月23日开通到现在，数据还在掌握过程当中，而现在来往港岛与西九之间的港岛站点不多，署方会在收集意见后研究是否能在一些位置加设新站点，例如西区。他补充由于早前会议已一直讨论能否加入978号巴士线于皇后街巴士站，而该路线亦有很大的需求并可服务西区居民，所以是否增加W1线于皇后街的站点仍需研究。他续指署方会就可以服务市民的不同站点位置，以及提供直达往返西九龙站的运输服务之间继续作出探讨和考虑。
15. 新巴城巴高级公众事务主任钟佩怡女士备悉各位对中西区接驳至西九高铁站交通需求的意见。如运输署所说，公司开办了W1号线配合高铁通车，高铁刚投入服务约一星期，公司会密切留意W1线的客量和乘客乘车模式，以及可达高铁站附近地方的路线之客量情况，容后收集更多数据后公司会再作检讨。
16. 主席表示希望检讨可尽快进行。
17.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可提供有关W1巴士线的乘客数字。
1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指会在会后提供W1路线相关资料予甘乃威议员。
19. 主席指刚才陈学锋议员提出质疑再修订动议与原动议有所偏离。他表示因再修订动议在11时57分才提交，及后细阅相关字眼后，根据会议常规第21条决定不接受再修订动议。
20.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主席具体指出再修订动议离题的原因。除讨论高铁客量外，他同时将其他关于高铁的意见和其他中西区居民的意见加入，并表示不理解为何主席裁定其再修定动议为离题而不获提出。他续指「一地两检」及内地人员在西九龙执法都与高铁的运作相关。此外，他指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何关于运输政策都可在会上讨论，加上过往亦是由运输及房屋局处理一地两检的法案，所以他不认为其再修订动议离题。他续表示过往两届区议会亦未曾有主席裁定动议离题而不容许议员提出，故希望主席不要滥用权力。
21. 主席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是就交通运输事宜作讨论及提出建议，而许议员提出「违反基本法」、「强推一地两检」等字眼与交通问题无关，亦与原动议及修定动议无关，故坚持裁决不接受其提出的再修定动议，如许议员不同意裁决，可于会后提出司法复核。
22. 李志恒议员响应何致宏委员提出有关高铁站下车后横跨天桥是否不方便的意见，并表示作为中西区区议员，他会就整个中西区利益作出考虑，而不是只响应个别选民的要求。
23. 主席表示进入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
24. 许智峯议员指主席不应强行进行表决并作出抗议。
25. 主席表示许议员可提出抗议，并请许议员返回座位。
26. 许智峯议员对主席不接受其修订动议作出抗议。
27. 主席宣布因许智峯议员干扰会议进行，根据会议常规，请许议员离开会场。
28. 许智峯议员拒绝离开会场。
29. 主席表示会继续会议。
30.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修定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定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修定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部门及公共交通营运商检视现有由中西区往来高铁西九龙站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需求，减少不必要交通挤塞。。  (由何致宏委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

(5票赞成：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何致宏委员)

(12票反对：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陈捷贵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

(0票弃权)

1. 主席表示请委员就下列原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部门及公共交通营运商增设由中西区往来西九高铁站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方便市民使用高铁。  (由杨开永议员提出，杨学明议员和议) |

(12票赞成：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陈捷贵议员)，叶永成议员，冯家亮委员，莫淦森委员)

(3票反对：郑丽琼议员，吴兆康议员，何致宏委员)

(0票弃权)

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9项：其他事项**

(下午6时27分)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
2. 会议于下午6时27分结束。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过 |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一月